##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本次交易概述

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全资子公司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赛力斯汽车"或"受让方")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为"或"转让方")持有的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引望")10%股权,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15亿元(以下简称"本次重大资产购买"或"本次交易")。

## 二、本次交易进展情况

2024年7月29日,公司发布了《关于筹划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71),公司拟与引望及其股东协商投资入股事宜,共同支持引望成为世界一流的汽车智能驾驶系统及部件产业领导者。

2024年8月23日,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<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(草案)>及其摘要议案》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。同日,赛力斯汽车与华为、引望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约定赛力斯汽车购买华为持有的引望10%股权,同时赛力斯汽车与华为、引望签署《关于加入<关于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>之协议》。

2024年10月9日,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》等议案,同意本次交易。

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,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的第一笔付款先决条件已满足,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完毕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的第一笔转让价款人民币 23 亿元,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

购买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123)。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、2025 年 1 月 7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142、2025-002)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本次交易交割相关工作。

## 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工作的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 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 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